ZFCG-G2021064号许昌市中心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鹿鸣湖院区保洁服务项目（A区病房楼）(不见面开标)”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FCG-G2021064

2、项目名称：许昌市中心医院鹿鸣湖院区保洁服务项目（A 区病房楼）(不见面开标)

3、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1 年 7 月 30 日

4、评审日期：2021 年 8 月 23 日

二、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许昌百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许昌市东城区莲城大道与智慧大道交汇处亨源通世纪广场 6 号楼负一楼

中标（成交）金额：3149764.19 元

三、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许昌市中心医院鹿鸣湖院区保洁服务项目（A 区病房楼）(不见面开标) 服务范围：许昌市中心医院鹿鸣湖院区 A 区病房楼的保洁服务，并承担各类临时迎检任务。 服务要求：许昌市中心医院鹿鸣湖院区 A 区病房楼的保洁服务，并承担各

类临时迎检任务。

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服务标准：

许昌市中心医院鹿鸣湖院区A区病房楼的保洁服务，并承担各类临时迎检任务。

1、服务要求

服务总项	服务分项目	服务内容
环境保洁服务	1、医院室内、室外（医疗区、非医疗区）清洁卫生。	包括天花板、顶棚、顶房平台、内墙、玻璃、高处、灯具、通风口、地面、室内家具、楼梯、走廊、通道、窗户、门、桌、椅、床、柜、宣传栏、洗手间、电梯间、公共通道，医院院落、道路等外围的保洁工作
	2、室内地砖/大理石/PVC地面的养护	定期抛光、喷磨、刷洗、补蜡、全面/起打蜡、地板的翻新、镜面处理。
	3、终末消毒	终末消毒
	4、电梯服务	司乘、导引、卫生
	5、外墙清洗	包含外墙面、窗户、墙砖等附属物品的清洗，1年/次

2、保洁的整体要求

（1）负责医院指定范围内大楼的室内、室外清洁卫生。

（2）及时收集生活垃圾，并送到院内指定地点。

（3）按时巡视，每层从屋顶到墙壁到地板要做到干净、整洁，无蜘

蛛丝，无纸屑、痰迹；卫生间要清洁、干燥、无异味

（4）室内地面清洁使用尘推加牵尘剂、地巾清洁的方法进行处理。

（5）为防止交叉感染，对不同区域的清洁工具按医院院内感染的要求实行严格分类摆放和使用，用颜色、字标等方式进行区分。

（6）做好环境保洁区域内的所有 PVC 地面/橡胶、水磨石地板的养护。

（7）中标人提供保洁用的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和地面保护材料及其他洁用具和保洁用品，消耗品须通过国家卫生部审批准予使用，符合医院院感科的要求。

（8）所使用的清洁车辆必须是全方位清洁手推车。

（9）要求对环境保洁进行科学的划分，并且强调计划性。

四、评审专家名单：石志强（组长）、陈秋平、刘富强、寇军、张杰（业主代表）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无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许昌市中心医院

地　　址：许昌市魏都区华佗路30号

联系方式：海瀛　　189391287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　　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方式：详见http://ggzy.xuchang.gov.cn/ywdh/38864.jhtml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沙先生　　电话：0374-2968687

九、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